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人事行政

科 目：現行考銓制度

一、請說明公務人員應予或得申請留職停薪之原因。其中育嬰留職停薪的期限與津貼請領規定為何？(25 分)

【難易度分析】：★★★★

【破題關鍵】

務須詳引述本題問題中相關法規規定，據以說明即可。

【使用法條】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4、§5、§6 及公教人員保險法§12、§35 之條文

【擬答】：

(一)公務人員應予或得申請留職停薪之原因，係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分別如下：

1. 應予留職停薪之原因(§4)：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職停薪：

- (1)依法應徵服兵役。
- (2)選送國內外進修，期滿後經奉准延長。
- (3)經核准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
- (4)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 (5)經核准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
- (6)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捐助經費達設立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服務。
- (7)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
- (8)請病假已滿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同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仍不能銷假。

2. 得申請留職停薪之原因(§5)：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1)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
 - 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
 - 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③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
 - ④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
 - ⑤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
 - ⑥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
- (2)公務人員之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3)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定重大傷病，應由各機關依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證明文件，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重大傷病之範圍覈實認定。

(二)育嬰留職停薪的期限與津貼請領規定：

1. 期限規定：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第 5 款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2. 津貼請領規定：

依公務人員保險法中§12 及§35 規定如下：

(1)請領條件：須依法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於留職停薪期間自負全部保險費。(§10 第 2 項)

(2)計算標準： (§1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育嬰留職停薪保險事故時，應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百分之六十計算。

(3)給付規定： (§35)

①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②前項津貼，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③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命中特區】

本題出自郭如意老師 108 年地特「現行考銓制度」考前叮嚀肆 48 題及 49 題，**完全命中！！太恐怖了！！**

二、請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說明公務人員對公務時間使用之義務。(25 分)

【難易度分析】：★★★★(考生較易疏忽之法規)

【破題關鍵】

須詳悉服務法及相關法制，尤其要注意 107 年 11 月 16 日新修正之請假規定。

【使用法條】

服務法§11、§12、§13 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3、§4、§7

【擬答】：

公務人員對公務時間使用之義務，仍係指公務人員之差假相關規定而言，違反規定者，予以曠職論。

(一)公務員服務法 (§11、§12 及§13)

1. 辦公時間之規定：

(1)服務法 (§11)

①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②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③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2)相關實施規定

①依上述公務員服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於民國 60 年函示：「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除星期六下午依例放假外，上下午均需辦公，全年一致。臺北地區以外之中央機關、臺灣省地方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性質特殊之機構辦公時間，由臺灣省政府或各主管機關於每天辦公八小時限度內，自行訂定。」準此，可知公務人員每週上班時間為五天半（共 44

小時)。

②行政院與考試院會同於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發布「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該辦法規定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請假規定 (§12)

(1)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2)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據此，現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頒實施「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3. 曠職規定 (§13)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

1. 請假規定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1)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2)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3)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應自結婚之日前十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4)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十二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

(5)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請畢。

(6)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公務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7)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 1 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 1 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喪假，得以時計。

2. 公假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1)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2)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3)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4)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公職王歷屆試題(108 地方政府特考)

- (5)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 (6)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7)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8)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9)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
- (10)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11)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者。

3. 休假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

- (1)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
- (2)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
- (3)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
- (4)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
- (5)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命中特區】

本題出自郭如意老師 108 年地特「現行考銓制度」解題第 13 版內第 263 至 265 題內。

三、請說明公務人員資遣之要件、作業程序與給與標準。(25 分)

【難易度分析】：★★★

【破題關鍵】

務必陳述本題問題之法規來源背景，再據以說明相關規定內容。

【使用法條】

最新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22、§23、§41、§42

【擬答】：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本法)於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其中資遣要件、作業程序及給與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分別規定如下：

(一)資遣要件：(§22)

1.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 (1)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 (2)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 (3)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2.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 2 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二)資遣程序：(§23)

- 1.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初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再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依本法審定其年資及給與。
- 2. 依前條(§22)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三)資遣給與：(§42)

- 1.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準用本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分別如下：
 - (1)第 28 條：

公職王歷屆試題(108 地方政府特考)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一次退休金，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

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第 29 條：

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一次退休金，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2. 資遣之加發規定： (§41)

(1)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2)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3)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 7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以上俸給總額慰助金係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43)

(1)本（年功）俸（薪）額。

(2)技術或專業加給。

(3)主管職務加給。

【命中特區】

本題出自郭如意老師 108 年地特「現行考銓制度」考前叮嚀肆 20 題，完全命中！！太恐怖了！！

四、請說明公務人員協會之建議與協商事項，以及其協議之機制。(25 分)

【難易度分析】：★★★★(協議機制考生較易疏忽)

【破題關鍵】

引述公務人員協會法中相關規定事項即可。

【使用法條】

公務人員協會法§6、§7 及§28 至§45 要點予以分類說明即可。

【擬答】：

(一)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公務人員協會之建議與協商事項，分別如下：

1. 建議事項： (§6)

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

(1)考試事項。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4)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訓練進修、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給假、福利、住宅輔購、保險、退休撫卹基金等權益事項。

(5)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6)工作簡化事項。

2. 協商事項： (§7)

公職王歷屆試題(108 地方政府特考)

(1)公務人員協會對於下列事項，得提出協商：

- ①辦公環境之改善。
- ②行政管理。
- ③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

(2)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協商：

- ①法律已有明文規定者。
- ②依法得提起申訴、復審、訴願、行政訴訟之事項。
- ③為公務人員個人權益事項者。
- ④與國防、安全、警政、獄政、消防及災害防救等事項相關者。

(二)協商機制：

1. 協商：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8 條至第 30 條規定，協會得就協商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協商，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應指定人員與協會進行協商；協商結果，參與協商之機關及協會均應履行。

2. 調解：

依同法第 31 條至第 37 條，協會於提出協商後，如協商事項主管機關未於期限內進行協商，或協商不成，或未完全履行協商結果時，協會得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主管機關應組成調解委員會處理。

3. 爭議裁決：

依同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規定，爭議事項經調解仍無法解決時，由協會向銓敘部申請爭議裁決，或透過主管機關函請銓敘部組成爭議裁決委員會處理；爭議裁決委員會由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指派一人為當然委員，雙方當事人就委員名冊中各選定二人，另於委員名冊中抽籤選定二人，合計九人組成。

4. 裁決效力：

依同法第 44 條至第 45 條規定，爭議裁決委員會之裁決有拘束爭議當事人及其他關係機關之效力；關係機關應於接獲裁決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回種銓敘部，如未依裁決辦理者，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以罰鍰。

【命中特區】

本題出自郭如意老師 108 年地特「現行考銓制度」考前叮嚀肆 84 題及第 13 版解題書第 311 題及第 315 題內，完全命中！！太恐怖了！！